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50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 年 3 月 18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 6.50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 年 9 月 13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3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45,500	445,500	2024-10-2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 44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离职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 145,500 股,回购价格为 13.26 元/股,退休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3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3.2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方面对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3 人(其中 10 人已离职,3 人已退休或即将退休),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5,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
7.公司本次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94,386,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39%。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5,244,3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7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9,141,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805%。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7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16,565,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算。详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50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自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会议管理的具体事项
本次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票 7,956,91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43663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445,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6,698,376	-445,500	496,198,6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7,236,492	-	1,797,236,492
股份合计	2,293,934,668	-445,500	2,293,398,16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5.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81,658,4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71%;12,411,7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4%;315,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3,837,611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811%;12,411,701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79%;315,88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0%。

关联股东已在本次会议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75,507,95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14%;18,565,28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36%;312,7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7,687,149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047%;18,565,283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270%;312,76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3%。

关联股东已在本次会议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启明律师和陈冠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00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资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拟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其中 16,500.00 万元购买期限 1 个月;43,500.00 万元购买期限 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 号),公司可发行 66,87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694.0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033.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60.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职字字[2023]5325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资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分为 1 个月及 3 个月两种期限,计息年利率均为 1.15%。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选择稳定性高的大额存单,存单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存款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大额存单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大额存单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存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60,000.00 万元,拟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其中 16,500.00 万元购买期限 1 个月,计息年利率 1.15%;43,500.00 万元购买期限 3 个月,计息年利率 1.15%。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 收到《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获得招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招行拟行”或公司的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92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2.《合作协议》的签署涉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管理层实施的授权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同时招行深圳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将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二、《合作协议》对方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王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219X2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1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6.40 亿元,贷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在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存放和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期限较短,且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行智享存(存期1个月)(机房专户) 2020A0031	20,000.00	20,000.00	61.70	--
2	招行智享存(存期3个月)(机房专户) 2020A0018	19,000.00	19,000.00	166.14	--
3	招行智享存(存期1个月)(机房专户) 2020A0035	6,641.00	6,641.00	20.02	--
4	招行智享存(存期3个月)(机房专户) 2020A0036	4,459.00	4,459.00	24.51	--
5	招行智享存(存期1个月)(机房专户) 2020A0033	15,935.00	15,935.00	207.49	--
6	招行智享存(存期3个月)(机房专户) 2020A0044	15,310.00	15,310.00	122.50	--
7	大额存单(1个月)	16,500.00	--	--	16,500.00
8	大额存单(3个月)	43,500.00	--	--	43,500.00
合计		140,346.20	80,346.20	668.36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金额					80,346.2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19.00
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5.39
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60.0000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金额					25,000.00
占期末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金额比例(%)					83.3333
占期末使用募集资金理财金额比例(%)					25.0000